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 林冠嫻

電話：22289111#54617

電子郵件：lin09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064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

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，請各校確實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112年7月26日南區美術測驗字第11202001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臺灣南區113學年度計有3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，請各校務必轉知有意願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；調整內容如下：

(一)臺南二中美術班：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，其中國文需達B+，其餘科目任1科需達B+。

(二)鳳新高中美術班：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，其中任1科目需達B++。



(三)前鎮高中美術班：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，其中國文需達B+或英文需達B+。

三、另新營高中、鼓山高中、屏東高中、大同高中將維持112學年度之標準，不予變動；惟上列學校之入學實際門檻，仍以113學年度美術班入學考試簡章公告為主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電文
2023/07/27
16:04:4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